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建	9	3	6	0	5
施平	9	3	6	0	5
刘昕	9	3	6	0	5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多数。2019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我们无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

3、其他事项

2019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年1月21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8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追认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6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9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9年5月20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7月25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7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15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19年，我们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期间，通过查阅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工作，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在 2019 年报中所做的工作

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过程及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年度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
- 2、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听取年审会计师的预审情况汇报，并对公司年报需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听取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和初步审计结果，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工作如下：

- 1、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建 施平 刘昕

2020年4月30日